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况.....	1
2 环境信息告知.....	1
3 首次公告情况.....	1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3.2 公开方式.....	2
3.3 公众意见情况.....	3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4.2 公示方式.....	4
4.3 查阅情况.....	7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情况.....	9
7.2 承诺.....	9
8 小结.....	9
8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一：公众参与承诺书；

1 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是由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防洪保障体系：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治理河道总长 4.70km；水生态修复体系：上起店子王大桥，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河道全长 2.5km；滨河道路：建设滨河道路总长 8.46km，滩区交通道路总长 6.513km 及利用水生态修复滩区 11.02km 园路；附属工程建设：包括踏步设置、堤坡绿化、里程桩、百米桩等。

2 环境信息告知

为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周边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较为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意见，使项目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单位共进行了 3 次信息公开，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及报批前公开等。

3 首次公告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25 日，公示内容如下：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现将该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及基本情况：防洪保障体系规划范围：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治理河道总长 4.70km。水生态修复体系规划范围：上起店子王大桥，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河道全长 2.5km。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合理进行防洪工程布置、滩区水生态修复、发展泾河沿岸低碳交通网络，为泾河干流上、下段全线贯通创造有利条件建设“堤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泾河风光带，提高工程整体防护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街 68 号

联系人：樊总

联系电话：1390920051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620934005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邮件、邮寄、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b8fEX-CXQ75spDFkp0Kg> 提取码：jwqm。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3.2 公开方式

在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sxqkhj.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116>，见下页截图。

办公室电话：
029-89131029 029-89131021

地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政
 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11楼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现将该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及基本情况：防洪保障体系规划范围：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治理河道总长4.70km。水生态修复体系规划范围：上起店子王大桥，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河道全长2.5km。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合理进行防洪工程布置、滩区水生态修复、发展泾河沿岸低碳交通网络，为泾河干流上、下段全线贯通创造有利条件建设“堤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泾河风光带，提高工程整体防护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街68号
 联系人：樊总
 联系电话：1390920051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620934005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邮件、邮寄、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b8fEX-CXQ75spDFkp0Kg> 提取码: jwqm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3.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书面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11月12日在三秦都市报及环评互联网论坛上公开刊登，公开内容如下：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

建设内容：防洪保障体系规划范围：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治理河道总长4.70km。水生态修复体系规划范围：上起店子王大桥，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河道全长2.5km。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合理进行

防洪工程布置、滩区水生态修复、发展泾河沿岸低碳交通网络，改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街 68 号

联系人：樊总

联系电话：13909200513

3. 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人

环评单位名称：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证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 15 层

环评联系人：朱工

环评联系电话：18392410334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eYyp_EfDwEtm8u9gG1kNg 提取码：a5sb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方式和途径：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证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 15 层。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b8fEX-CXQ75spDFkp0Kg> 提取码：jwqm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拟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公众可从以下三种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

- ①直接到企业现场提交；
- ②邮寄到企业提供的地址；
- ③发送电子邮件到公示信息中所给的邮箱。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bbs.net/thread-362687-1-1.html>，网络截图如下：

查看: 61 回复: 0 [陕西]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复制链接]



秤子朱aaa 3 3 90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一切级蒙生 积分 6

收听TA 发消息

发表于 2020-10-29 14:12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
建设内容：防洪保障体系规划范围：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线，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治理河道总长4.70km。水生态修复体系规划范围：上起店子王大桥，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河道全长2.5km。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合理进行防洪工程布置、滩区水生态修复、发展泾河沿岸低碳交通网络，改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街68号
联系人：樊总
联系电话：13909200513
- 3. 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人**
环评单位名称：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证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15层
环评联系人：朱工
环评联系电话：18392410334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Yp_EfDwEtm8u9gGkktNg 提取码：a5sb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询方式和途径：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证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15层。



3 3 90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一切级蒙生 积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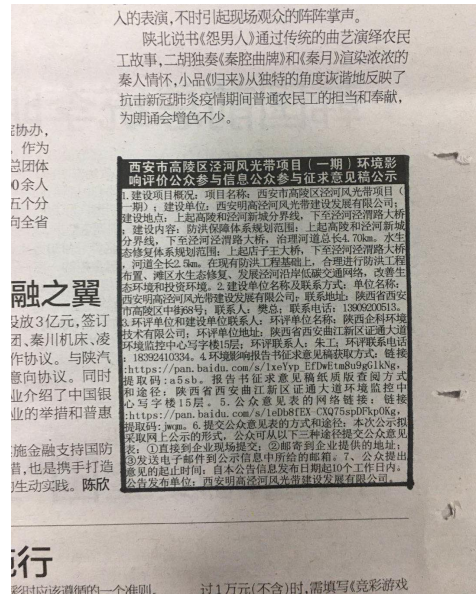
收听TA 发消息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b8fEX-CXQ75spDFk0Kg> 提取码：jqwm
-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拟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公众可从以下三种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
①直接到企业现场提交；
②邮寄到企业提供的地址；
③发送电子邮件到公示信息中所给的邮箱。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4.2.2 报纸

报纸公示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登报2次，时间分别为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4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如下：



报纸公示第一次

年限以及消防器材、室内消火栓等消防产品的标识、外观质量、储存环境进行了细致检查。同时,还对经营单位的员工进行了消防管理、消防知识、消防设备维护和保养的宣传教育,现场向市民讲述了识别和使用消防产品知识,教育大家提高防火意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防洪体体系规划范围: 上起高陵和泾河新城分界处, 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 治理河道总长4.70km。水生生态修复体系规划范围: 上起店子王大桥, 下至泾河泾渭路大桥, 河道全长2.5km。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 合理进行防洪工程布置、水生生态修复、发展沿河两岸低碳交通网络, 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街8号; 联系人: 樊总; 联系电话: 13602051363; 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人: 环评单位名称: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延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15层; 环评联系人: 朱工; 环评联系电话: 18922410394; 4.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0Vp_EfDwE1a8u9g1kNg; 提取码: a55b。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方式和途径: 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延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15层。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dh8FEt-CXQ75spDkP0K6>; 提取码: jwqn。6.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拟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 公众可以从以下三种途径提交公众意见: ①直接到企业现场提交; ②邮寄到企业提供的地址; ③发送电子邮件到公示信息中所给的邮箱;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单位: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告

我院现需购买一批便携式检测仪器等设备, 详细029-89134469, 截止至2020年11月10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年11月4日

又兴致勃勃地向扶持下,高李村30余亩,2020年10多万元。产业作为治本之良方,采取“一村一园、企园合一”的办法,通过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带动10375户3户贫困户嵌入产香瓜、灵阳香菇、菌棒扶持产品,涌现出“四季电商”等新成为当地百姓新生

三秦都市报

省人大代表姚广东: 打造特色乡村促农民增收

姚广东表示,发展特色农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他建议,政府应加大对特色农业的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三原县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举行

三原县近日举行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签约项目包括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总投资额达3.46亿元。

米脂17万多斤山地苹果销售一空

米脂县山地苹果销售一空,当地果农喜笑颜开。政府积极组织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帮助果农增收。

陈仓区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陈仓区消防大队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确保消防安全。

高李村: 从贫穷到致富的“蝶变”

高李村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了从贫穷到致富的“蝶变”。村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临渭区: 产业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临渭区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带领群众脱贫致富。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扶持,帮助群众增收致富。

报纸公示第二次

4.2.3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30日在阳光馨园小区进行了二次公式张贴,阳光馨园小区距离项目最近距离474米,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当地张贴公示

4.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为网络查阅和现场查阅，现场查阅场所为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保大厦），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书面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公开：

1、网络：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了建设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网站属于互联网公开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报纸：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 2 次，符合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时间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以上公开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前，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对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2 公开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前，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对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链接：<https://www.eiabbs.net/thread-371549-1-1.html>。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情况

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我单位认为公众无人发表对项目的建设，现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存档备查。

7.2 承诺

对于公众参与调查整个流程，我单位承诺全部真实有效。虽然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但是我单位承诺，为保证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我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确保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三者协调发展。我单位已对以上承诺作出承诺，承诺书见附件。

8 小结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在本《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传达了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可能的污染，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布的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从调查情况可以看出，当地群众普遍具有较高的环保意识，对当地主要的环境问题认识也比较清楚。建设单位应积极采纳公众意见，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同时接受社会和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督，将由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限度的体现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

关于对公众参与意见全部采纳的承诺函

在“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采取张贴公告、网站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意见。为保证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在项目运营期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确保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三者协调发展。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